

证券代码：300452

证券简称：山河药辅

公告编号：2020-027

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报表格式调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统一的会计准则要求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原因

1.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4. 2019 年 9 月 19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2019]16 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按照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根据上述《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

2、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实行新的会计政策。

3、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新收入准则，并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要求编制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无需重溯前期可比数，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新收入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须调整。预计实施该准则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前及前期

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不会发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有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重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

更。

六、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国家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